

讀例存疑卷一目錄

名例律上之一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犯罪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讀例存疑

讀例存疑卷一

原任刑部尚書 薛允升著

名例律上之一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也

五刑

笞刑五 笞者擊也又訓為恥用小竹板

一十板折四 二十除零折五板 三十除零折一十板

四十除零折一十五板 五十折二十板

杖刑五 杖重於笞用大竹板

六十除零折二十板 七十除零折二十五板 八十除零折三十板

九十除零折三十五板 一百折四十板

國初律笞杖數目下原註以五折十康熙年間始以

讀例存疑

卷一名例律上

五刑

五刑

四折十並除不及五之零數故杖一百止折責四十

板

徒刑五 徒者奴也蓋奴辱之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不忍刑殺流之遠方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

百

死刑二 凡律中不註監候立決字樣者皆為立決凡例中不註監候立決字樣者皆為監候

絞 斬內外死罪人犯除應決不待時外餘俱監候秋審朝審分別情實緩決矜疑奏請定奪

自名例至此皆仍明律其小註係 國初及雍正三

年乾隆五年增刪修改絞斬下 國初律小註係除

罪應決不待時外其餘死罪人犯撫按審明成招具

題部覆奉 旨依九監固務於下次巡按御史再

審分別情真矜疑兩項奏請定奪 雍正三年以今

無巡按御史 各省巡按御史順治十七年裁 因將撫按審明等句刪

改

謹按從前矜疑並重是以此註猶有分別矜疑之語

有司決囚等第門祇有矜而刪疑未免參差說見彼

門 從前死罪人犯俱係巡按核審分別奏請康熙

十六年以後始仿照 朝審之例九卿會議定擬此
刑典中一大關鍵也

秋審之名不著於律此小註內始添入秋審朝審字
樣似應纂爲條例凡斷獄門關係秋審各條均分列
於此例之後或照贖刑名目標明秋審朝審字樣列
於贖刑各條之前以爲一代之典章似甚合宜

唐律疏議曰漢文帝改肉刑爲笞三百景帝以笞者
已死而笞未畢改三百曰二百二百曰一百奕代沿
流曾微增損今律云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蓋循
漢制也明律杖罪不得過一百今則杖一百者祇折

四十較前更輕矣

條例

一凡笞杖罪名折責概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小竹板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一寸重不過一斤半大竹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五分重不過二斤其強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

此條係康熙八年議准定例

唐律杖粗細長短不依法者笞三十疏議曰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訛囚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五釐

漢書刑法志景帝中六年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云云當笞者笞臀毋得更人畢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杖數較今律爲多而分寸則較今律爲小此其不同處

謹按此言笞杖輕重長短之式非言用笞杖之法也未句酌用夾棍一層似應刪併入於下條 笞杖有二義有斷決時之笞杖有訊問時之笞杖至夾棍則專指訊問而言近來審訊案件或用掌嘴笞杖或用跪鍊壓膝雖命盜等案從無用夾棍者亦祥刑之一

端也

一夾棍中挺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上圓下方圓頭各闊一寸八分方頭各闊二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圓窩四箇面方各一寸六分深各七分彬指以五根圓木爲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按此段言夾棍彬指之式也下段方言用夾棍之法其應夾人犯不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夾一次用刑官有任意多用者該管上司不時察參儻有徇隱事發並交部議處

此條係康熙四十三年刑部議覆川撫能泰題准定例原載故禁故勘平人門雍正三年刪改乾隆五年

移附此律

謹按此例專言夾棍拶指之式至何案何官應用夾棍等刑則載於斷獄門內此條末段及上條末句似應修併爲一改爲強盜人命案件許酌用夾棍其應夾人犯云云另立一條移於故勘平人門內亦與上下笞杖枷號二條均歸畫一至鎖鍊桎梏及腳鐐手杻等刑此處未載俱見於斷獄門應與故勘平人門條例參看均係不准多用之意

一凡尋常枷號重二十五斤重枷重三十五斤枷面各長二尺五寸闊二尺四寸至監禁人犯止用細鍊不用長

枷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原載故禁故勘平人門雍正三年刪改乾隆五年移附此律嘉慶十六年十七年改定

謹按此條言枷號長短輕重之式也旣以笞杖徒流死爲五刑而又立枷號若干日之法是五刑之外又有刑矣 前明枷號有重至百餘斤者此例改爲不得過三十五斤以示限制仁人之言其利博矣惟前明枷號日期至多不過半年

見威逼門

本朝乾隆初年

以枷號至三箇月爲止將舊例半年改爲三月與此

酌定斤數同一善政乃後來條例愈煩而枷號有至六月一年及二三年且有永遠枷號者已非前定例之意幸未再加斤數耳

一凡民人犯軍流徒罪者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坐流罪不加杖

此例原係二條均係康熙年間現行例乾隆五十三年修併

謹按律內凡犯流罪者均有杖一百字樣緣坐人犯並無此語此條所云與律相符 與有司決囚門內一條參看

一各省問刑衙門夾棍州縣呈明知府驗烙知府呈明按察司驗烙按察司呈明督撫驗烙其尺寸長短寬窄俱刻於中挺之上如有擅用未曾驗烙夾棍者以酷刑題參

此條係乾隆五年刑部議覆山東按察使李珣條奏定例

謹按此條係防夾棍之違式也以此刑最重故特慎之

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監固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月內交六月節及立秋

在六月內者亦停正法

此例原係三條俱係康熙年間現行例原載有司決囚等第門雍正三年刪併乾隆五年移附此律

漢章帝元和二年正月詔三公曰方春生養萬物孳

甲宜助萌陽以育時物其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

驗立秋如故七月詔曰春秋於春每月書王者重三

正慎三微也律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

報猶論也立春陽氣至可

以施生故月令冬至之後有順陽助生之文而無鞠

獄斷刑之政朕咨訪儒雅稽之典籍以爲王者生殺

宜順時氣其定律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

又陳寵傳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帝始改用冬初十月言者以爲斷獄不盡三冬故招致災旱寵奏曰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人以爲正夏以爲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明大刑畢在立冬也又仲冬之月身欲甯事欲靜若以降威怒不可謂甯若以行大刑不可謂靜議者咸曰旱之所由咎在改律臣以爲殷周

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康平無有災害自元和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異往往爲患由此言之災害自爲他應不以改律秦爲虐政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律季秋論囚但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二王之春實頗有違聖功美業不宜中疑帝納之

又魯恭傳初和帝下令麥秋得按驗薄刑而州郡好以苛察爲政因此遂盛夏斷獄恭上疏諫曰舊制至立秋乃行薄刑自永元十五年以來改用孟夏月令孟夏斷薄刑出輕繫夫斷薄刑者謂其輕罪已正不

欲令久繫故時斷之也臣愚以爲孟夏之制可從其令其決獄案考皆以立秋爲斷初肅宗時斷獄皆以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多駁異恭議奏曰易曰潛龍勿用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藏未得用事孝章皇帝深惟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定律著令冀承天心順物性命以致時雍易曰君子以議獄緩死可令疑罪使詳其法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者勿以報囚如故事

樊儵傳永平元年議刑辟宜須秋月以順時氣從之謹按兩漢斷獄多援引經義此類是也此例祇言正

月六月而未及十一月蓋俱不停刑矣而重囚於霜降後論決猶得古意 與有司決囚門及死囚覆奏各條例參看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內外問刑衙門除竊盜及鬪毆傷人罪應杖笞人犯不准減免其餘罪應杖責人犯各減一等遞行八折發落笞罪寬免如犯案審題在熱審之先而發落在熱審期內者亦照前減免儻審題雖在熱審期內而發落已逾熱審者概不准其減免至熱審期內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寬恤其枷號人犯俱

暫行保釋俟立秋後再行照例減等補枷滿日發落

此例原係五條一係雍正年間定例乾隆二十一年修改一係乾隆二年刑部議准定例一係雍正年間定例乾隆三十六年修改五十三年將上三條修併為一條一係乾隆五年按照雍正二年欽奉 上諭纂為定例一係乾隆二十五年刑部議覆四川按察使永泰條奏定例此二條原載加減罪例門乾隆五十三年將二條修併為一並移入此門嘉慶六年又復修併

謹按凡遇熱審杖罪人犯均准減等獨竊盜及鬪毆

傷人二項不減未免偏枯且笞罪究較杖罪情節爲輕別項杖罪俱准減等發落此二項笞罪亦不准減尤屬偏枯如以損傷於人而論彼姦通人妻女者尙准減等而竊盜未得財者不准減等果爲輕重得平否耶犯杖笞者不止一端而獨嚴於此二項似非例意豈此二項外別無情節最重者乎十惡內亦有擬杖人犯何以不聞立有不准減等明文耶從前如遇熱審軍流徒罪均准減等後經停止雍正元年欽奉諭旨復熱審舊例二年八月九卿等奏明軍流徒罪不准減枷杖輕罪准減盜犯不准減等係是

年五月上諭在停止軍流徒不准減等定例以前係指強竊盜罪應軍流徒而言非專爲竊盜罪應笞杖言之也乾隆五年改爲應擬枷號杖笞之盜犯不准減免則不得財應笞之竊盜亦不准免矣五十年改盜犯爲竊盜則專指竊盜言之矣如遇親屬相盜之案或尊長偷竊卑幼財物亦俱在不准減免之列矣豈例意固應如是乎禮月令仲夏之月百官靜事無刑此後世暑月省刑之令所由昉也雍正二年八月定爲枷杖輕罪准減軍流徒罪不准減纂入條例然爾時均以審題之時爲斷事結在熱審以

前雖發落時已逾熱審仍應減等是以秋涼補枷之犯均得減等發落也乾隆三十六年江西按察使歐陽永禔條奏定有審題雖在熱審而發落已逾熱審者概不准減免之例杖笞皆同枷號之犯不應獨異五十三年修例時將杖罪人犯酌加修改枷號人犯仍照舊例並添入減等二字嘉慶六年修例按語又聲明枷號並無不准減免之文因仍未改遂致稍有參差再查應擬枷號杖笞之竊盜熱審不准減免之例謂笞杖既不減免則枷號亦不應減等也嘉慶六年修例按語以從前例文並無枷號不准減免之

語將枷號二字刪去則凡竊盜再犯枷杖並加之犯杖罪不減枷號應准減矣豈例意乎熱審減等本係朝廷欽恤之仁枷杖罪名較徒流爲輕故特加寬宥也從前枷杖人犯均係先杖而後枷號遇熱審時自可照例減責秋涼後再行補枷於例文亦無牴牾之處後改爲枷滿再行決杖則辦法又不相同矣再枷號人犯由杖罪酌加者居多如犯姦犯賭之類皆是旣以滿日發落則枷號減而杖亦應減枷號不減而杖亦不減可知若如此例所云枷號減等而杖數不減未免兩歧如併杖數亦減又與上文發落已逾

熱審概不准減之語不符例既以審題無論是否在
 熱審期內總以發落之時是否已逾熱審為斷明立
 界限辦理自無歧誤至秋涼補枷之例與軍流停遣
 之例事異而情同蓋不忍使荷校纍纍者羣聚於烈
 日盛暑之時故也緩至秋涼照數補枷已屬倖邀寬
 典若再行減等則寬之又寬不特與發落已逾熱審
 不准減免一語互相牴牾且由杖罪加枷者可以減
 等由軍流徒罪加枷者亦可減等耶平情而論似應
 以不減等為是可知例內添入此二字之非是 枷
 號人犯秋涼補枷原指輕罪人犯而言若例內載朋

枷號一二三年之犯及永遠枷號似不在內例無明

文存以俟參

贖刑 五刑中俱有應贖之款
附列於此以便引用

納贖 無力依律決配
有力照律納贖

收贖 老幼廢疾天文生及
婦人折杖照律收贖

贖罪 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並
婦人有力者照律贖罪

係雍正三年纂定乾隆五年添入小註

納贖

答一十 銀二錢五分 答五十 銀一兩二錢五分 杖六十 銀三兩 杖一

百 銀五兩 徒一年 銀七兩五錢 流二十

收贖

笞一十 銀七釐五毫 笞五十 銀三分七釐五毫 杖六十 銀四分五釐 杖

一百 銀七分五毫 徒一年 銀一分五釐 徒三年 銀三錢 流二千里

銀三錢七分五釐 三千里 銀四錢五分 絞斬 銀五錢二分五釐

贖罪

笞一十 銀一錢 笞五十 銀五錢 杖六十 銀六錢 杖一百 銀一兩

徒一年 銀一兩七錢五分 徒三年 銀一兩二錢二分五釐 流一千里 銀一兩

兩三錢 三千里 一兩三錢七分五釐 絞斬 銀一兩四錢五分

管見曰贖罪鈔有律有例律鈔稍輕例鈔稍重複有錢鈔兼收各折算不同不得混收近時為京師錢鈔

便乃兼收在外錢鈔不便故奏定折銀至如過失殺人者又有定例兼收錢鈔不可執一論也

按明時贖罪其銀數原於納鈔明初每笞一十贖鈔六百文當銀六錢謂之律鈔嗣鈔法日輕更定例鈔每笞一十增至三百二十五貫折收銀一錢嘉靖七

年定收贖之法仍照律鈔笞一十贖鈔六百文折收銀七釐五毫今仍其舊至納贖之制亦始於嘉靖年間在京分做工運囚糧五項在外分有力稍有力二

項有力視在京運囚糧例每笞一十納米五斗折銀二錢五分稍有力視在京做工例每笞一十做工一

月折銀三錢由笞杖入徒流以至雜犯斬絞按等遞加有力遞重稍有力遞輕神宗時通行內外卽管見所云之律鈔例鈔也現在祇分有力無力並無所謂稍有力矣

集解贖罪是照例贖其罪其贖重收贖是依律贖其情可矜疑者其贖輕

輯註金作贖刑始於上古惟以待夫情可矜法可疑者自漢以後其例不同明律准唐律而稍有增損國朝因之自笞杖徒流死五刑皆有贖法查折贖雖分有力無力稍有力而應贖不應贖律皆不載惟條

例有之亦不賅括今惟官員犯笞杖徒流雜犯俱照有力折贖其貪贓官役流徒杖罪概不准折贖並除實犯死罪干涉十惡常赦不原干名犯義貪贓枉法受財故縱一應犯姦犯盜殺傷人者外其餘出於不幸爲人干連事可矜憫情可原諒者皆可折贖當隨事酌定或據情以請也至於收贖銀數甚微惟老幼廢疾天文生婦人等得以原照所以憫老恤幼矜不成人寬藝士而憐婦人也若夫贖罪則爲律應決杖一百收贖餘罪者而設圖內銀數前多後少條例云婦人犯笞杖並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

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蓋笞杖並徒流等項之杖一百原應的決者念其爲婦人而有力及命婦正妻故從寬許其贖罪其數多笞一十則贖銀一錢每加罪一等卽加銀一錢至杖一百則贖銀一兩所謂例贖也其徒流並雜犯絞斬准徒非婦人所能勝任原應收贖者故除杖一百或決或贖外所餘徒流折杖贖銀其數少自徒一年折銀七分五釐起每加罪一等改加銀三分七釐五毫至流二千里倍加銀七分五釐流三千里折銀三錢七分五釐至斬絞又倍加銀七分五釐折銀四錢五分所謂律贖也

至現行贖罪在內由部臣奏請在外由督撫奏請皆斟酌情罪有可原者方准納贖其銀數詳載五刑條按此說頗爲明晰然究與唐律不符現在亦不照此辦理其所引條例係前明舊例嘉慶六年改爲無論有力無力俱准納贖此律贖罪一層及小註云云俱屬贅文矣

唐律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其加役流反逆緣坐流子孫犯過失流不孝流會赦猶流者各不得減贖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

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
 犯盜及婦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諸五品以上妾犯
 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疏議曰其贖條內不
 合贖者亦不在贖限凡人婦女
不在此例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官盡未敘
 更犯流以下罪者聽其贖論疏議曰謂用官當免俱
 盡未到敘日更犯罪者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
 其罪餘罪收贖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罪若
 重仍依當贖法其餘爵者雖有餘罪不贖

謹按以上皆有官蔭者聽贖之法也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叛逆殺人應死者上
 請盜及傷人者亦收贖因罪人以致罪者罪人應贖
 者依贖例諸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有犯應贖無財者
 准銅二斤各加杖十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
 者放免

謹按以上皆因其不堪加刑殺身而寬之也婦女非
老疾並
 無准贖
 之文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謂耳目所不及
思慮所不到共

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屬皆是

謹按此因殺傷出於無心而寬之也

唐律疏議曰書云金作贖刑註云誤而入罪出金以贖之甫侯訓夏贖刑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劓辟疑赦其罰惟倍荆辟疑赦其罰倍差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大辟疑赦其罰千鍰註曰六兩曰鍰鍰黃鐵也晉律應八議以上皆留官收贖勿髡鉗笞也今古贖刑輕重異制品目區別備有章程不假勝條無煩縷說

周禮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於司兵註曰貨泉

貝也罰罰贖也書曰金作贖刑疏曰古者出金贖罪皆據銅爲金士之罰金者謂斷獄訟者有疑即使出贖旣言金罰又曰貨罰者出罰之家時或無金卽出貨以當金直故兩言之

孔檢討廣森經學卮言內論其罰百鍰鍰史記從今文作率五經異義曰今夏侯歐陽說墨辟疑赦其罰百率古以六兩爲率古文尙書說百鍰爲三斤廣森按率卽考工記之錡實六兩大半兩也言六兩者舉

成數治氏重三錡註云三錡爲一斤四兩其字或爲饌伏生大傳如此或爲選

蕭望之傳甫刑之罰小過赦薄罪贖有金選之品應劭曰選音刷按鄭司農讀刷亦爲率鍰者十

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與率字不同輕重亦異鄭君以鍰亦爲六兩大半兩偏信今文也許叔重以銖亦爲十一銖二十五分之十三偏信古文也今孔傳云六兩曰鍰則傳古文之書而用今文之訓其僞明矣如眞古文說大辟罰千鍰才三十斤銅耳漢時惟今文立於學官故漢律以金代銅西漢二斤八兩見南王傳東漢三斤皆準千率之數鄭駁異義云贖死罪爲四百一十六斤十兩大半兩銅與今贖死罪金三斤爲價相依附按公羊傳解詁曰黃金一斤若今萬錢漢錢重五銖萬錢共重百三十斤是唐律復贖銅金三斤直銅三百九十斤故言相依附唐律復贖銅死罪百二十斤於古稱爲三百六十斤據舜典疏周隋斗秤於古

三而輕於今文之千率而重於古文之千鍰多矣然爲一輕於今文之千率而重於古文之千鍰多矣然銅賤則罰宜多銅貴則罰宜少固不得百王一致也續通典云自古帝王不得已而用刑其明慎欽恤者莫如虞舜舜典曰金作贖刑列於鞭朴之次肆赦之前金非加人之物贖而仍言刑者出金之與受朴俱世人所患故得指其所出以爲刑名周穆王作呂刑五刑之屬三千墨辟而上至於大辟刑疑則赦從罰定以鍰銖輕重之差使與罰各相當繼言罰懲非死入極於病蓋財者人之所甚欲奪其欲以病之俾不爲惡卽虞書命刑之意馬端臨謂唐虞之時刑清律

簡是以止及鞭朴而五刑無贖法比及於周條律紛煩若盡從而刑之何莫非投機觸咎者穆王哀之而五刑各以贖論大約其情可矜其法可議蓋哀恤之意居多非利其貨也詳釋二篇文藝舜典主於誤呂刑主於疑後世論贖率不外此而死罪非實犯多亦有許贖者至於輸納之品孔安國傳於舜典謂爲黃金於呂刑謂爲黃鐵虞不言成數而周制有等差古者金銀銅鐵總號爲金孔穎達正義謂其實皆銅也漢及後魏皆用黃金漢納金特少其斤兩令與銅相埒舊說大半兩爲鈞十鈞爲鍤鍤重六兩大半兩兩死

罪千鍤當出四百一十六斤六兩大半兩銅與贖死罪金三斤爲價相依倣其後納粟納縑亦不一後魏以金難得合金一兩收絹十疋唐時復古死罪贖銅一百二十斤於古稱爲三百六十斤然較漢已爲輕減元宗詔許准折納錢而犯者益便逮至金元或以牛馬雜物明初專用鈔宏治中鈔法旣壞乃許折銀錢推算周官八議之法後世定律率遵用之至明洪武六年工部尙書王肅坐法當笞太祖謂六卿貴重不宜以細故辱命以俸贖後羣臣罔誤准以俸贖始此此歷代輸贖之大略也漢蕭望之傳張敞曰甫刑

之罰小過赦薄罪贖有金選之品所從來久矣敝言願令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不法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贖罪望之等議以爲不可敝曰諸盜及殺人犯不道者百姓所疾苦也皆不得贖首匿見知縱所不得爲之屬議者或頗言其法可蠲除今因此令贖其便明甚何化之所亂註應劭曰選音刷金銖兩之名也師古曰字本作銖卽銖也說文銖銖也其重一十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一曰重六兩呂刑之其罰百銖其罰千銖是其品也

謹按此律之納贖大抵指官員者居多收贖則律內

所云老小廢疾等類是也贖罪則專言婦女有力及

官員正妻惟是婦人犯笞杖俱應的決律有明文此

處所云蓋謂能納銀則可免其的決否則不免貧富

顯有區別似嫌未盡允協至官員正妻唐律內明言

杖徒以下聽贖矣又何納贖之有 唐律祇分別若

者應贖若者不應贖而贖銅之多寡則惟以罪之輕

重爲准並無有力無力之分明律收贖之外又有納

贖贖罪名目而銀數亦相去懸殊此則有明一代之

典章也 明律老小廢疾贖法及過失殺傷人均與

唐律同而銀數則各不相同職官等准納贖杖罪徒

以上則不准贖惟婦人及天文生等則准收贖徒流
罪名此外如誣告及官司出入人罪收贖之法均爲
唐律所無 再此例之外又有損贖之例與贖罪相
同始於康熙年間之營田例及雍正元年之西安駝
例雍正十二年戶部會同刑部奏准預籌糧運事例
不論民罪應斬絞非常赦所不原者三品以上官
照西文駝例捐運糧銀一萬二千兩四品官照營田
例捐運糧銀五千兩五六品官照營田例捐運糧銀
四千兩七品以下進士舉人照營田例捐運糧銀二
千五百兩貢監生照營田例捐運糧銀二千兩平人
照營田例捐運糧銀一千二百兩俱准其免罪其軍
流罪犯各減十分之四三品以上官捐運糧銀七千
二百兩四品官捐運糧銀三千兩五六品官捐運糧
銀二千四百兩七品以下進士舉人捐運糧銀一千
五百兩貢監生捐運糧銀一千二百兩平人捐運糧

銀七百二十兩俱准其免罪徒罪以下各減十分之
六三品以上官捐運糧銀四千八百兩四品官捐運
糧銀二千兩五六品官捐運糧銀一千六百兩七品
以下進士舉人捐運糧銀一千兩貢監生捐運糧銀
八百兩平人捐運糧銀四百八十兩俱准其免罪仍
照例請 旨再軍流人犯已經發遣者照西安駝
例捐運糧銀六百兩徒罪人犯捐運糧銀四百
百八十兩准其免罪同籍仍照例請 旨乾隆八
年經刑部通行各省在案二十三年欽奉 諭旨

將斬絞各犯納贖之例永行停止而軍流以下罪名
仍准捐贖其銀數若干似應敘於此門贖罪之下並
於納贖下註明官員命婦例難的決之人及舉貢生
監之類贖罪下刪去小註各語存參

一凡律例開明准納贖不准納贖者仍照舊遵行外其律

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者照律的決發落如承問官濫准納贖者交該部議處多取肥己者計贓科罪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分別准納贖不准納贖之通例也言納贖而不及收贖者以前明納贖律例無論罪名輕重但分有力無力與老小廢疾之律應收贖者不同此條所云恐將不應納贖之犯因其有力亦濫准納贖故嚴之也 納贖各條俱見本門 律例未經開載卽係不應納贖者也又何臨時詳審之有此例亦係虛設

一各

壇祠祭署奉祀祀丞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僞失誤供祀並一應賊私罪名官及樂舞生罷黜軍革役仍照律發落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並一應公錯過誤犯罪者照律納贖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修改原載職官有犯門乾隆五年移附此律

輯註云笞杖納贖徒以上運炭等項是兩項贖法納贖重於收贖運炭贖又重於納贖徒罪以上其情重故贖以加重然今笞杖徒流之贖但照在外有力之

例不復分別也 又云律例首重私罪最嚴行止所以扶植人心也觀此公罪徒罪以上不礙行止猶得還職著役意良切矣

謹按舊例非犯一應贓私等罪祇係公錯者笞杖納贖徒罪以上運炭等項還職著役改定之例以今無運炭還職著役之法遂將此層刪除並將笞杖徒罪一併刪去則此條所云似係專指杖罪以下而言矣若公錯過誤犯該徒罪是否一體納贖之處轉不分明

一太常寺厨役但係許告詞訟過誤犯罪及因人連累問

該笞杖罪名者納贖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並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改撥光祿寺應役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載禮律祭享門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移附此律

謹按分別笞杖徒罪上條與此條同上條將笞杖徒字樣刪去與此條不同可知上條刪改之非是 改撥光祿寺應役係前代之例與別條不符 此與上條例意大略相同應修併爲一然俱係前代例文與現在辭去不司

一凡官員有先參婪贓革職提問者如審無婪贓入已止擬因公那用因公科斂及坐贓致罪犯該杖一百者革職徒流軍罪依例決配如罪在杖一百以下者依文武官犯私罪律交部議處分別降罰其先經革職之處准予開復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乾隆五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此三項均有治罪減免專條應照各本律例辦理此專指以贓入罪而言故有分別是否入已准予納贖之文既將納贖一層刪去則凡犯各項贓款

均有治罪明文此例無關引用似應一併刪除與職官有犯門條例參看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偽並一應贓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斷其公事失誤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者悉准納贖各還職爲僧爲道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載職官有犯門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移附此律

輯註云凡僧道犯罪問擬者須詳看此例如該徒流者則令還俗而後配遣

謹按此僧道官及僧道犯罪分別納贖之專例除

名當差律云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 雍

正五年四月十四日奉 上諭凡僧人犯斬絞至

枷號等罪者俱勒令永遠還俗云云均應參看

一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

此條係乾隆二年刑部議覆御史薛醞條奏定例

謹按此專爲婦女收贖枷罪而設其贖銀若干另見

贖刑圖與下條參看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者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並
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與命婦官員正妻
俱准納贖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載工樂戶及婦人犯罪門
雍正三年刪改嘉慶六年移附此律

輯註云婦人有犯姦盜不審有力無力不孝係在十
惡者雖有力亦不准贖

瑣言云納贖者贖其杖一百之罪也蓋婦人非犯姦
盜不孝猶爲惜其廉恥命婦軍職正妻例難的決故
並准納鈔贖罪免其決打餘罪仍依律收贖收贖贖
罪輕重不同須作二項科之

示掌云按婦人犯徒流充軍律該決杖一百審係有
力例准納贖者均應照律圖內每一十納贖銀一錢

杖一百共納銀一兩其餘罪仍照老幼廢疾包杖收贖徒流例除去杖一百贖銀七分五釐按數收贖作兩項科之蓋律之收贖者贖其應贖之餘罪也故贖輕例之納贖者贖其應決之杖一百也故贖重觀婦人有力贖罪及婦人餘罪收贖圖自見與老幼廢疾包有杖數收贖者不同不可牽混若審係無力自應仍依律決杖止將餘罪收贖矣存參

謹按此條示掌所云甚屬明晰謂杖罪納贖軍流徒罪收贖也若無力則仍應的決矣例言納贖而未及收贖以婦人犯罪律內原有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

罪收贖之語故也 原例以婦人犯徒罪以上律准收贖而杖罪則仍應的決故定有有力者仍一體納贖是免其的決矣改定之例則無論有力無力均准納贖設無銀交納將如之何明律之分別有力無力蓋爲此也

一生員不守學規好訟多事者俱斥革按律發落不准納贖

此條係嘉慶二十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生員杖罪例准納贖免其發落此處不准納贖係好訟多事專條別條自應仍准其納贖矣代人扛

幫誣證較好訟多事情節尤重所得杖罪似亦應不
准納贖應與彼條參看

一凡文武官犯罪本案革職其笞杖輕罪毋庸納贖若革
職後另犯笞杖罪者照律納贖徒流軍遣依例發配有
呈請贖罪者刑部核其情節分別准贖不准贖二項擬
定奏明請

旨不得以可否字樣雙請入奏其貪贓官役概不准納贖

此條係 國初現行例雍正三年嘉慶六年修改道
光四年改定

謹按不至革職者罰俸降留降調革職則除名免其

發落又何納贖之有是以此例祇言革後另犯之罪
另犯笞杖准其納贖以其曾爲職官未便實行責
打故也徒流亦應決杖祇云照例發配其杖罪仍准
納贖之處未經敘明惟官員犯徒流等罪均係聲明
効力贖罪或係充當苦差從無到配決杖之文則革
後另犯徒流罪名似亦不應決杖可知 下舉人進
士等一條與此相同應參看

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一切有頂戴官有犯笞杖輕
罪照例納贖罪止杖一百者分別咨參除名所得杖罪
免其發落徒流以上照例發配至生監犯罪除應杖一

百及徒流以上並速議速題案內無論笞杖均於辦結後知照禮部外其尋常律應納贖之生監應否褫革開復會同禮部辦理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原例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小旗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磚納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舍餘總小旗軍民人役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儀從

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集解此條舊例分兩項前項係不礙行止擬還職役者三流准贖本此故謂六賊無死法徒流不盡的決也後項係革去職役者故各的決做工 此係明例今無舍餘總小旗名色無運炭運灰等項矣在京者送工部做工在外民發擺站軍舍餘丁發墩堡哨瞭今止有發擺站者做工哨瞭不行矣發充儀從惟王府人役則然今亦無之至煎鹽炒鐵今亦不行矣例

難的決之人原註謂皇陵戶及內府匠作今似專指曾爲職官之人矣 又有一條云京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監追兩月之上如果貧難改擬做工擺站的決等項發落 前明選舉志進士爲一途舉貢等爲一途又有吏員承差知印諸雜流爲一途所謂三途並進也 雍正三年嘉慶六年修改道光元年十四年改定 謹按運炭納米等項爲一層做工擺站爲一層雖較唐律爲嚴而尙得古意此前明一代之典章也與今現行之例參看

再此條原例凡文武官吏及一切有職役人均在其內今例祇言進士舉人等項現任官有犯應當別論矣 與職官有犯門及文武生員一條參看 此例應將生員犯輕罪會同教官發落之處添入作爲除筆以下再敘知照禮部及會同禮部二層方與職官有犯門內例文相符

十惡

總註此十惡皆罪大惡極王法所不容其罪至死者
固 恩赦所不原卽罪不至死者亦俱有乖倫理故
特揭其名目於律首使人知所警也

集解王制曰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君臣之
義又曰凡置五刑必卽天倫此條所載無君親反倫
紀天地所不容故特申其禁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唐律疏議曰干紀犯順違背道德故曰大逆

三日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日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

唐律疏議曰五服相親自相屠戮窮惡極逆絕棄人理故曰惡逆

五日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折割造畜蠱毒魘魅

唐律註無採生折割句以爾時並無此律文也

漢書翟方進傳丞相宜以一不道賊如淳曰律殺不

辜一家三人為不道

六日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膳誤犯食禁御

幸舟船誤不堅固

唐律註有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無人臣之禮

輯註按律無盜及偽造御寶罪名而盜乘輿服御物律亦無文見於條例若盜及偽造御寶則律例皆無也

唐律有此等罪名故名例亦有明律無此等罪名蓋遺漏也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後來添纂有例而偽造御寶並未纂入例內均與此註不符

七日不孝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

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示掌云律重倫常首嚴十惡但不孝條內居喪嫁娶從吉亦有不得已者箋釋集解云法重情輕似應酌擬

唐律註無夫之祖父母父母句疏議曰本條直云告祖父母父母此註兼云告言者文雖不同其義一也詛猶咒也詈猶罵也依本條詛欲令死及疾苦者皆以謀殺論自當惡逆惟詛求愛媚始入此條問曰依賊盜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求愛媚而厭咒者流二千里然魘魅咒詛罪無輕重今詛爲不孝未知厭入何條答曰厭咒雖復同文理乃詛輕厭重但厭魅凡

人則入不道若咒詛者不入十惡名例云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然咒詛是輕尙入不孝明知厭魅是重理入此條

謹按造畜蠱毒律祇載有厭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各不減等語而無直求愛媚而厭咒流二千里之文此處所云咒詛祖父母父母未知本於何條若謂卽指欲以殺人欲令疾苦而言則應入惡逆矣豈僅不孝云乎哉 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唐律滿徒是以入於十惡明律改爲滿杖殊嫌未協奉養

有缺居喪嫁娶及詐稱祖父母父母死並同 匿不
舉哀明律祇徒一年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僅杖八十
亦嫌未協 唐律詐稱祖父母父母死以求假及有
所避者徒三年明律祇云無喪詐稱有喪註添父母
現在字與此處亦不相符合

八日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唐律疏議曰依禮男子無大功尊唯婦人於夫之祖
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是大功尊大功長者謂從父
兄弟是也以上者伯叔父母姑兄姊之類小功尊屬
者謂從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姨

之類疏議又曰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無問尊卑長
幼若謀殺期親尊長等殺訖卽入惡逆今直言謀殺
不言故鬪若故鬪殺訖亦入不睦舉謀殺未傷是輕
明故鬪已殺是重輕重相明理同十惡

謹按此註祇言謀殺總麻以上親而無尊卑故鬪字
樣疏議特爲分晰敘明是謀殺及毆故殺死有服卑
幼亦應在十惡之列矣至夫毆故殺妻並無明文鬪
訟門毆傷妻妾條有殺妻仍爲不睦語疏議謂妻卽
是總麻以上親准例自當不睦也應彼此參看 明
律專指尊長言各不相同

九日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官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唐律註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

十日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示掌云內亂註姦小功以上親句此專指服屬小功以上者言如兄妻小功再從姊妹姪孫女小功母之姊妹小功之類是也若小功親之妻則無服應不在此限惟父祖妾雖無服以分親義重故特著其文查姦小功親之妻擬罪本與姦總麻親之妻同此註現無之妻字樣則小功親之妻之不在此限也明甚梁

溪秦司寇批本主之而集註謂內亂未言小功以上親之妻然可以賅載不必拘泥等語非是存參

唐律疏議曰姦小功以上親者謂據禮男子爲婦人著小功服而姦者若婦人爲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爲報服總麻者非謂外孫女於外祖父及外甥於舅之類 祖父妾者有子無子並同媵亦是及與和謂婦人共男子和姦者並應與親屬相姦律參看

謹按內亂一條示掌以小功以上親句下並無之妻二字有犯不應以內亂論最是宜詳玩

此條律目律文及註俱唐律之文明仍用之小有異

同 國初及雍正三年乾隆五年修改
律例通考查漢制九章雖並湮沒惟不道不敬之目
尙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陳梁已往略有其條周齊
雖具十惡之名而無十惡之目隋開皇創制始備此
科酌於舊章數存其十唐遵其制無所損益至今因
之 此俱係唐律疏議中語特稍爲節刪耳

八議

總註八議者乃國家優待親賢勲舊之典應於法外
優容故凡有所犯另加擬議所以使應議之人咸知
自重而不輕於犯法也

唐律疏議曰周禮云八辟麗邦法今之八議周之八
辟也禮云刑不上大夫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
書也

一曰議親 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
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
親

鄭司農云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

唐律無末句而見於請章疏議曰袒免者據禮有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之四從兄弟是也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眾來歸安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者

唐律第五謂有大功勳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唐律第三

周禮亦第三鄭司農云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是也

五日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良輔佐者

唐律第四

周禮亦第四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唐律第七

七日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唐律第六

周禮亦第六鄭司農云若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此條律文及註悉仍唐律明並纂疏議語入註雍正

三年乾隆二十九年及道光年間修改

雍正六年三月丙子 上諭朕覽律例舊文於名

例內載有八議之條曰議親議故議功議賢議勤議能議貴議賓此歷代相沿之文其來已久我朝律例於此條雖具載其文而實未嘗照此例行者蓋有深意存焉夫刑法之設所以奉天罰罪乃天下之至公至平無容意爲輕重者也若於親故功賢人等之有罪者故爲屈法以示優容則是可意爲低昂而律非一定者矣尙可謂之公平乎且親故功賢等人或效力宣勞爲朝廷所倚眷或以勲門戚畹爲國家所優

崇其人旣異於常人則尤當制節謹度秉禮守義以爲士民之倡率乃不知自愛而致罹於法是其違理道而蹈愆尤非蚩蚩之氓無知誤犯者可比也儻執法者又曲爲之宥何以懲惡而勸善乎如所犯之罪果出於無心而情有可原則爲之臨時酌量特予加恩亦未爲不可若豫著爲律是於親故功賢等人未有過之先卽以不肖之人待之名爲從厚其實乃出於至薄也且使恃有八議之條或任意爲匪漫無顧忌必有自干大法而不止者是又以寬容之虛文而轉陷之於罪戾姑息之愛尤不可以爲優恤矣今修

輯律例各條務俱詳加斟酌以期至當惟此八議之條若概爲刪去恐人不知其非理而害法故仍令載入特爲頒示諭旨俾天下曉然於此律之不可爲訓而親故人等亦各知儆惕而重犯法是則朕欽恤之至意也 示掌云按會典載八議之條不可爲訓雖仍其文而實未嘗行者蓋卽 諭旨之意也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

開具所犯事情

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

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罪

名

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

將議過緣由

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

實封奏聞依律議擬

不用

此律

十惡或專主謀反叛逆言非也蓋十惡之人悖倫逆天蔑理賊義乃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嚴其

禁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康熙年間及雍正三年乾隆五年修改

條例

一三品以上大員革職拏問不得遽用刑夾有不得不刑訊之事請

旨遵行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欽奉 上諭纂爲定例

一已革宗室之紅帶已革覺羅之紫帶除有犯習教等重情另行奏明辦理外其有犯尋常杖枷徒流軍及斬絞等罪交刑部照旗人例一體科斷應銷檔者免其銷檔仍准繫本身帶子

此條係乾隆四年已革宗室趙清亮行使假銀經宗

人府議准定例原載八議之末乾隆四十二年以八議爲律例總論綱目未便續入例條因移附此律道光十九年改定

康熙五十二年 上諭宗室革退者向皆不入玉牒其子孫若不及今表著日後年遠必至湮沒所關甚大應查明載入玉牒酌量給帶爲記覺羅等原係同祖所生其犯罪革退者若不查明亦將湮沒所生子女皆應查明記載選秀女時勿令混入著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革退宗室給以紅帶附入黃冊革退覺羅給以紫帶附入紅冊於恭修玉牒時附

名冊後云云

此例所云紅帶紫帶是也

一凡宗室覺羅除犯笞杖枷及初犯軍流徒或再犯徒罪或先經犯徒後犯流罪仍由宗人府照例分別折罰責打圈禁外如有二次犯流或一次犯徒一次犯軍或三次犯徒者均擬實發

盛京如二次犯徒一次犯流或一次犯流一次犯軍者均擬實發吉林如二次犯軍或三次犯流或犯至遣戍之罪者均擬實發黑龍江若宗室釀成命案按律應擬斬絞監候者宗人府會同刑部先行革去宗室頂戴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仍由宗人府進

呈黃冊

此條係道光四年定例九年修改十九年改定

一凡宗室犯案到官該衙門先訊取大概情形罪在軍流以上者隨時具奏如在徒杖以下咨送宗人府會同刑部審明照例定擬罪應擬徒者歸入刑部按季彙題罪應笞杖者卽照例完結均毋庸具奏若到官時未經具奏之案審明後罪在軍流以上者仍奏明請

旨

此條係嘉慶十三年欽奉 上諭纂輯爲例

一宗室緣事發遣遇

赦減釋如係由

盛京釋回者卽令回京若由吉林黑龍江釋回者卽令其在盛京移居宗室公所酌給房房居住

此條係嘉慶十九年刑部具奏查辦發遣黑龍江等處宗室應否減等一摺奉 旨恭纂爲例

一宗室犯事到官無論承審者何官俱先將該宗室摘去頂戴與平民一體長跪聽審俟結案時如實係無干仍分別奏咨給還頂戴

此條係嘉慶二十四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一凡宗室覺羅犯罪時繫黃紅帶者依宗室覺羅例辦理

若繫藍帶及不繫帶者卽照常人例治罪

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欽奉 諭旨纂爲定例

謹按與毆宗室各條例參看

一凡宗室覺羅婦女出名具控案件除係呈送忤逆照例訊辦外其餘概不准理如有擅受照例叅處儻實有冤抑許令成丁弟兄子姪或母家至戚抱告無親丁者令其家人抱告官爲審理如審係虛誣罪坐抱告之人若婦女自行出名刁控或令人抱告後復自行赴案逞刁及擬結後瀆控者無論所控曲直均照違

制律治罪有夫男者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身折罰錢糧

此條係道光六年宗人府具奏飭禁宗室覺羅婦女呈控並酌定懲處專條一摺纂輯爲例

一凡宗室覺羅人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干已顯係詐騙不遂者所控事件立案不行仍將該原告咨送宗人府照違

制律杖一百實行重責四十板如妄捏干已情由聳准追提集人證質審仍係訛詐不遂串結捏控者將該原告先行摘去頂戴嚴行審訊並究追主使教誘之犯儻狡辯不承先行板責訊問審係控款虛誣罪應斬絞者照例請旨辦理其餘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捏控不分首

從俱實發吉林安置到配重責四十板主使教誘及助勢之犯無論軍民不分首從先行枷號三箇月滿日俱發近邊充軍旗人有犯銷除旗檔照民人一律辦理其或所控得實但審因串詐不遂捏情圖准者亦照此例定擬不得以事出有因量爲援減

此條係道光九年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遵

旨議准定例

一凡宗室有犯圈禁之罪者卽行革去頂戴

此條係乾隆四十八年刑部等衙門審辦宗室明定聽信伊伯父家奴楊天保之言將應行入官絕產冒

充業主希圖得利間擬滿徒於宗人府空房圈禁奉

旨纂定爲例

一宗室覺羅及王公有吸食鴉片煙者擬絞監候由宗人府會同刑部進

呈黃冊

此條係道光十九年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衙門及刑部議覆鴻臚寺卿黃 條奏定例

周禮甸師王之同姓有罪則死刑焉註鄭司農云文王世子曰公族有死罪則磬于甸人又曰公族無宮刑獄成致刑于甸人又曰公族無宮刑不踐其類也

刑於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 掌囚王之同族羣有爵者桎及刑殺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羣而適甸師氏 掌戮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於甸師氏 李氏光坡謂殺之於甸師氏者謂不踣踣者陳尸使人見之既刑於隱處故不踣也

謹按此門內所載宗室覺羅有犯與民人科罪不同亦此意也

再此律目係統言八議者有犯而例則俱言宗室覺羅犯罪之事以八議徒有其名故也三品以上大員一條與此不類似應移於職官有犯門內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入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

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

臣八議之中親與功爲最重

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

壻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

文武

官之父母妻

未受封者

及應合

襲蔭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

其始雖不必參提其終亦不許擅決猶有體恤之意焉

○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

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

許經斷決

不用此

取旨及奏裁之律

○其餘

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

事發聽所

在官司經加常人罪一等非倚勢而犯不止坐犯人必自提問追究其得概行加等不在上請之律○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愆不

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句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愆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此仍明律原在文武官犯私罪一條之後其小註係國初及康熙九年增修乾隆五年修改並移置於此

條例

一凡滿洲蒙古漢軍綠營官員軍民人等有犯死罪除十惡侵盜錢糧枉法不枉法贓強盜放火發塚詐偽故出入人罪謀故殺各項重罪外其尋常鬪毆及非常

赦所不原各項死罪察有父祖子孫陣亡者在內由刑部在外由該督撫於取供定罪後即移咨入旗兵部查取確實簡明事蹟聲敘入本於秋審時恭候

欽定儻蒙

聖恩優免一人一次後俱不准再行聲請

此例原係五條俱係順治康熙年間欽奉 上諭

纂輯爲例原載犯罪免發遣門乾隆五年移附此律
二十九年刑部欽奉 諭旨議准陣亡之祖父子

孫有犯尋常鬪殺等死罪准將陣亡實跡隨本聲敘
另立新例三條將前五條俱行刪除四十三年以向
辦祖父等陣亡准將確實事蹟隨本聲敘於秋審時
恭候 欽定擬於首條例內添入此句五十三年
修併

謹按原定例文情節重者不准聲敘情節輕者隨本
聲敘原可隨案減等不必俟至秋審時也是聲敘一
層專爲情節較輕人犯而設情重者並不在內可知

後改爲秋審時恭候

欽定與例意不無參差查

成案情實人犯有於黃冊內聲敘免勾者緩決人犯
並不聲敘是此例專爲情實而設矣殊嫌未協 情
重者不准聲敘謂罪應立決者仍行立決應情實者
仍情實候勾情輕則緩決者居多雖不聲敘亦應免
死既於秋審本內聲敘將歸入何項也是又在實緩
矜留之外矣歷年來緩決人犯內並未見有聲敘成
案而 朝廷矜恤之意竟化爲烏有矣修例時一
不審慎遂致錯訛如此

再舊例祖父之外尙有伯叔兄弟改定之例以推恩

逮下皆應就一人嫡派而論從無展轉旁推之理故專言父祖而刪去伯叔弟兄

此條原例定於順治年間爾時並無秋審名目卽後來修改之例亦係隨本聲敘與秋審有何干涉乾隆四十三年添入秋審時三字遂致諸多窒礙

日知錄死國事者之父如史記平原君傳李同戰死封其父爲李侯後漢書獨行傳小吏所輔捍賊代縣令死除父奉爲郎中蜀志龐統傳統爲流矢所中卒拜其父議郎遷建議大夫是也

職官有犯

凡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具事由實

封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勾問

指所犯事重者言若事輕傳問不在此限

若許

准推問依律議擬奏聞區處仍候覆准方許判決○若

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禮陵虐亦聽開具

陵虐

實蹟實封

徑自奏陳

其被參後將原參上司列款首告者不准行仍治罪

此仍明律 國初及雍正三年刪改乾隆五年改定

條例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徒流以上依律科斷其杖罪以下
交部議處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刪
定

集解此因道遠情輕恐停囚待對故不拘奏聞請旨
不許擅問之律然亦先行散提問實方轉詳奏提軍
職仍論功定議

謹按此專爲土官分別奏提及罰米而設改爲交部
議處轉不分明

一廕生有犯應題叅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叅其文武生員犯該徒流以上等罪地方官一面詳請斥革一面卽以到官之日扣限審訊不必俟學政批回始行究擬其情節本輕罪止戒飭者審明移會該學教官照例發落詳報學政查核貢監生有犯同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康熙年間現行例一係乾隆二十四年刑部議覆廣西按察使申夢璽條奏定例乾隆三十二年刪併

謹按舊例本係二條廕生貢監爲一條文武生員爲一條刪併爲一轉有未盡明晰之處查乾隆二十四

年原奏先敘輕罪會同教官戒飭作爲除筆後敘徒流以上云云下接貢監生有犯同謂均以斥革之日起限也語意正自一綫改定之例前後倒置遂致貢監生有犯句不大明晰似應將此句移於始行究擬之下生員監生應戒飭者移會教官發落貢生已不由教官管束末句會同教官之處似應修改康熙三十七年又有各項監生有犯分別會否考職到監咨請吏禮二部黜革之語與贖刑門貢監生員有犯一條參看文至生監以上隨結隨題見有司決囚等第亦應參看贖刑內生員犯笞杖輕罪與

進士舉貢均照例納贖並不責打此條云情節本輕
罪止戒飭者審明移會該學教官照例發落並無納
贖之說究竟何項應准納贖何項會同戒飭之處例
未分晰指明辦理恐難畫一是否由外結者卽會同
戒飭由內結者卽照例納贖存以俟考

一文職道府以上武職副將以上有犯公私罪名應審訊
者仍照例題叅奉到

諭旨再行提訊其餘文武各員於題叅之日卽將應質人犯拘
齊審究如督撫同駐省分一面具題一面行知應承審
衙門卽行提訊

此條係乾隆十八年欽奉 諭旨恭纂爲例

上諭共爲數條見鞫獄停囚待對

謹按此較律稍爲變通者總係速行審結之意與彼
處條例參看

一凡參革發審之案查明被參之人如係同知遊擊以下
等官遴委知府審理係道府副將等官遴委道員審理
統令就近提齊款證秉公確訊其案內牽連被害之人
無關輕重者該道府審明錄供之後卽分別保釋止將
重罪要犯帶至省內由司覆勘解院審擬完結

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刑部議覆江蘇巡撫陳宏謀

條奏定例

謹按此條上段所云防稽延也下段所云省拖累也參審之案督撫於具題後卽行提人犯要證赴省其無關緊要之證佐及被害人等止令州縣錄供保候有應行委員查辦之處亦卽就近酌委見鞠獄停囚待對應參看

一凡被參革職訊問之員審係無辜卽以開復定擬不得稱已經革職無庸議題覆其原參重罪審虛尙有輕罪應以降級罰俸歸結者開復原職再按所犯分別降罰此條係雍正八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原載辯

明冤枉門嘉慶六年移入此門

謹按此例極爲平允 前贖刑門官員有參婪贓革職一條與此意相同應參看

一

盛京居住滿洲蒙古漢軍文武官員除因公註誤獲罪者仍准本地方居住外若犯係侵盜虧欠錢糧及姦貪訛詐等事降革者均連其家屬撥發各省滿洲駐防交該管官嚴加管束

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原載犯罪免發遣門乾隆五年刪除道光二十五年欽奉 上諭改定附入此

律

謹按此例所云自係不分罪名輕重玩例內降革二字則已經降調革職卽應撥發矣似嫌太重若侵虧後例應完贓免罪是否一併撥發之處記核現在如係徒犯則發往軍臺効力贖罪均不照此辦理杖罪以下更無論矣

二十四日
四十五名
四十三日

文武官犯公罪

凡一應不係私已而因公事得罪者曰公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公罪該答者一十罰俸一個月二

十三十各遞加一月

四十罰六月該杖者六十罰俸一

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俱留任一

降四級調用

如吏兵二部處分則例應降級革職戴罪留任者仍照例留任

吏典犯者

答杖決訖仍留役

此條係 國初就明律改定雍正三年修改

條例

一休職病故旗員未完罰俸銀兩無俸可扣者照外省官員之例概予免追如本身係世襲官職及休職有俸者仍照數扣抵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原例如本身下係尙有世襲官職乾隆五年以本身体致而尙有世職之員既經病故不應再向襲職子孫追取因於照數扣抵下添若本身病故雖有世職亦予免追呈進黃冊時遵旨仍照舊例改正

謹按此專指旗員而言漢官並不在內未如何故

戶部則例廩祿門免追官員罰俸一條應參看

文武官犯私罪

凡不因公事已所自犯皆爲私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該答者一十罰俸兩箇月二

十罰俸三箇月三十四十五各遞加三月

三十罰六
月四十罰

九月五十
罰一年

該杖者六十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

級九十降四級俱調用一百革職離任

犯贓者不
在此限吏典

犯者杖六十以上罷役

此條係雍正三年就明律改定

條例

一凡外任各官遇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革職者該督撫題參時卽行摘印委員署理俟奉

旨之日再行開缺若有奉

旨寬宥者仍准復還原任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現在不但降調之員先行委員署理卽不被參者亦調至省城另委別員署理又何論應行革職否也官員犯杖罪以罰俸抵與唐律聽贖之法尙屬相同而公罪至杖一百私罪杖六十以上卽分降調革職

已嫌太重至犯徒則應實發並無官當之文犯流亦
不減等後又定有軍臺新疆之例而官員之罪反較
重於平民矣 前明尚有運炭運米等法今則並此
無之古今之不同此其一也常赦所不原門官員遇
赦一條應參看

官員有罪

官員有罪

官員有罪

官員有罪

官員有罪